**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鼓政办〔2023〕38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楼区委托

基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鼓楼区委托基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鼓楼区委托基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属地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基层消防安全防控体系，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厅字〔2019〕5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2020〕4号）以及《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行政执法事项的规定》（市政府令第2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委托单位

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受委托单位

鼓楼区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三）委托执法范围

各街道行政区域内除了消防救援部门认定的一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铁路、交通、民航、森林系统监管范围除外）。

（四）委托执法权限

**1.监督检查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和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违法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2.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第六十一条以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的行政处罚权。

（五）委托执法方式

区消防救援大队与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示范文本见附件1），明确委托执法的具体范围和权限，并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报送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备案。

（六）委托执法程序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如实填写《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示范文本见附件4），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依法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对限期改正的及时复查。属于委托执法行政处罚权限内的，依法立案查处。其中，给予警告或者五千元（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受委托单位法制审核后报委托单位盖章；给予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处罚金额超过五千元的，报委托单位法制审核、盖章。依据《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对公民处二百元（含本数）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三千元（含本数）以下以及警告等可以当场处罚的情形，可以使用简易程序处罚，由受委托单位审批后报委托单位盖章。

（七）委托执法责任

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街道（管委会）的消防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和指导，依法承担法律后果。街道（管委会）按照委托权限范围实施消防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监督，自觉遵守行政执法有关规定。

二、工作要求

（一）开展消防监督执法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二）各街道（管委会）应当选配至少2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有执法工作经历的人员作为消防行政执法人员，选配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需经区消防救援大队培训。

（三）辖区消防巡查员全部下沉街道（管委会），专职从事消防工作，辅助街道消防监督执法，受消防救援机构和街道（管委会）双重管理。日常管理由街道（管委会）实施和考核，培训、训练、人事、业务考核等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遇重大活动保卫、上级部署特殊任务及其他专项行动时，由市、区消防救援机构直接调度指挥。消防巡查员基本工资由市财政保障，办公用房、伙食、加班、补助等费用参照安全员由街道（管委会）统筹保障。

（四）委托消防监督执法中的问题，及时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1.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2. 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3. 行政执法流程图

4. 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附件1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南京市消防条例》《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行政执法事项的规定》，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街道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各街道行政区域内除了消防救援部门认定的一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铁路、交通、民航、森林系统监管范围除外）。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监督检查权

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和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违法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

按照《南京市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第六十一条以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查处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其中，给予警告或者五千元（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受委托单位法制审核和审批后报委托单位盖章；给予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处罚金额超过五千元的，报委托单位法制审核和审批后盖章。依据《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对公民处二百元（含本数）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三千元（含本数）以下以及警告等可以当场处罚的情形，可以使用简易程序处罚，由受委托单位审批后报委托单位盖章。除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罚款统一缴纳至南京市罚没收入专户（账号：03340105901011887018），由委托单位向受委托单位提供《缴款通知书》。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行政处罚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5.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负责承担相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复议、诉讼。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受委托单位按照委托权限范围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5.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妥善保存执法档案。

6.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7.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或执法不规范的，应当承担相应后果。

9.配合承担相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复议、诉讼。

四、委托期限

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肆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送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备案。

附：委托事项清单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2

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违反的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 1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2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3 |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依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的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注解：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附件3

消防监督检查流程图

街道（管委会）现场核查，并填写检查记录表

街道“一体化工作站”开展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记录表

公安等其他部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

整改完毕

开展回头看，落实长效管理

不能判定、需要限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抄送街道（管委会）

整改完毕

开展回头看，落实长效管理

联合开展整治，直至隐患整改闭环

应当处罚的，按照委托执法权限由街道（管委会）依法查处

应当拘留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实施行政拘留

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开展回头看，落实长效管理

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网格员开展排查，并填写检查记录表

附件4

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加盖检查单位印章）

排查单位： 编号：【 】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所情况 | | 场 所  名 称 |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  | |
| 地 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经营范围 | | 是否违法违规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 | | 是 | | | 否 | |
| 安全疏散 | 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楼梯是否畅通 | | | | 是 | | | 否 | |
| 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 | | | 是 | | | 否 | |
| 用火用电用气管理 | 是否乱拉接电气线路 | | | | 是 | | | 否 | |
| 大功率电器线路是否单独穿管敷设 | | | | 是 | | | 否 | |
| 电动自行车是否停放在室内（含夜间） | | | | 是 | | | 否 | |
| 电动自行车是否飞线充电 | | | | 是 | | | 否 | |
| 燃气管道、器具是否符合规范 | | | | 是 | | | 否 | |
| 高层建筑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 | | | 是 | | | 否 | |
| 地下建筑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低于六十摄氏度的液体燃料 | | | | 是 | | | 否 | |
| 防火分隔 | 与相邻场所的防火分隔是否到位 | | | | 是 | | | 否 | |
| 人员住宿 | 是否存在人员住宿与生产、经营合用，且未采取防火分隔、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等措施 | | | | 是 | | | 否 | |
| 宾馆饭店 | 厨房油烟气管道是否定期清洗 | | | | 是 | | | 否 | |
| 消防设施器材 | 消防设施使用功能是否完好 | | | | 是 | | | 否 | |
| 是否配备灭火器且压力充足 | | | | 是 | | | 否 | |
| 建筑装修  材料 | 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 | | | | 是 | | | 否 | |
| 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 | | | 是 | | | 否 | |
| 消防宣传 | 员工是否达到“三懂四会”要求（懂火灾预防知识、懂单位防火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 | | | | 是 | | | 否 | |
| 是否存在其他消防违法行为及火灾隐患 | | | | |  | | | | |
| 是否送达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张贴 | | | | | 是 | | | 否 | |
| 备注 |  | | | | | | | | |
| 抄送单位 |  | | | 签收意见 | | |  | | |

排查人员（双人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此表由检查单位存档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